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文第5(a)段所載方式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倘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4. (i) (a) 重選宋婷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